

2022 北京国际模拟联合国大会

Beijing International Model United Nations 2022

北京议事规则

Beijing Rules of Procedure

文件导向型

Paper-Oriented

版本: POv5.0- 中文



目录

第一章 基本规则	3
第二章 发言	6
第三章 动议与问题	7
第四章 议程单	8
第五章 实质性文件	9
第六章 会议状态	11
第七章 会议流程	12
第八章 表决	14
附件一:决议草案样本	15
附件二:修正案样本	18
附件三:临时议程单样本	19
附件四:议程单补充项目样本	20
坐工久 描划联合国活动组织老体田北方议事规则的韦阳	21



第一章 基本规则

- 第一条 北京议事规则文件导向型由北京议事规则编写委员会制定,经由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核准许可,北京国际模拟联合国大会及其他经授权的模拟联合国活动可使用本议事规则。指定委员会之主席团成员、代表、观察员及其他会议参与者应遵守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及精神。议事规则的变更权及在会议操作中的最终解释权归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秘书处所有。
- 第二条 大会秘书处是大会的活动组织者。大会秘书处负责任命主席团成员、保障会议顺利进行,并为参会代表和主席团成员提供相应服务。
- 第三条 主席团负责本议事规则的实行和相关问题的裁决并拥有监督会议进程、主持委员会、发起投票及裁决程序性问题等各项权利。经由大会秘书处任命,由学术委员会确认的主席团成员默认为会议的中立主持者。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为委员会内议事规则的执行者与仲裁者,除申诉动议外,任何会议参与者不得于委员会内以任何方式反对主席的决定。若对主席团的不满与议事规则无关,代表、观察员及其他会议参与者可直接向秘书处反应。
- 第四条 一般情况下,委员会所有正式参与者被称为"代表",授权旁听会议的会议参与者称为"观察员"。依照不同委员会的规定,代表可能以"会员国代表"、"观察员国代表"、"国际组织代表"等身份参与会议。本议事规则中所提到的"代表"皆指拥有包括发言权、动议权、表决权和附议动议等完整权益的正式代表。本议事规则中所提到的"观察员国代表"仅拥有发言权、程序性投票的表决权、附议动议和决议草案等部分权益。"国际组织代表"仅拥有发言权,而没有对于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的投票权,也没有附议动议或决议草案的权益。部分代表可能因其身份而不具有完整的会议权益,如会议参与中涉及此类代表,其权益应根据国际法、国际惯例或会议实际情况,在秘书处核准后,由主席团在会议开始前决定并说明。



- 第五条 任何会议参与者都应在会议开始前抵达会议地点,在秘书处注册确认并校验相关 文书,取得秘书处印刷并发布的代表牌。代表牌与主席牌为会议参与者在会议中的唯一身 份证明与出入许可。
- 第六条 主席团应在会议开始前与大会秘书处共同确认所有完成参会手续的代表数量,并基于此确认法定人数。所有已完成参会手续且未在会议开始前声明缺席的代表,为应到代表。法定人数为应到代表数的三分之二,向上取整。在每一会期开始前,主席应进行点名,确认出席情况。出席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时,会议仍可以召开,但无法对涉及实质性问题的动议或文件进行表决。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时,会议即可按规定投票方式对涉及实质性问题的动议或文件进行表决,投票人数无需达到法定人数。
- 第七条 秘书处及主席团有权在会前要求与会代表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建议案等会议文件, 并采取措施限制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的代表的会议参与权利,如部分或完全限制发言及 动议权、不予下发国家牌与代表牌等。
- 第八条 所有会议参与者应在正式会议期间规范使用指定工作语文,或在使用非工作语文 时提供正式翻译文本。
- 第九条 会议可分为闭门会议和公开会议。闭门会议指不对非本委员会代表开放的会议。 一般情况下,除非收到邀请,非本委员会代表不得列席此会议。闭门会议开始后,未受邀 请人员须即刻离场,会场内代表可以因个人原因离开会场。闭门会议无需公布会议简报, 任何个人不得对外公布会议涉及的具体发言内容。
- 第一〇条 所有会议参与者应在会议期间遵循大会的各项礼仪规则,包括但不仅限于:
 - (甲) 不得在受酒精或麻醉药品影响的情况下参与会议;
 - (乙) 不得破坏会场设施或侵损他人财物;
 - (丙) 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侮辱等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不当行为;
 - (丁) 着正装出席;
 - (戊) 请勿直呼主席团或其他代表的姓名;
 - (己) 除非经由主席团允许,否则请勿在会议公开场合上发表针对特定代表的演说;
 - (庚) 请勿讳反规则秩序发言。

4



- 第一一条 经由秘书处核准,代表可能因违反本议事规则被警告、通报批评、驱逐或永久性 除名,并可能接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惩罚。
- 第一二条 主席团有权规定会场内电子设备的使用,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手机等。 自由磋商或休会期间的电子设备的使用一般不受限制。
- 第一三条 代表应按时出席各个会期。若代表在点名阶段未能应答,应在会期中通过适当方式向主席申请,调整该代表的出席状态。
- 第一四条 代表应在因故缺席或离席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主席团,主席团应及时调整该代表的出席状态。
- 第一五条 北京议事规则文件导向型的各语文版本均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章 发言

- 第一六条 任何代表在发言前都应向主席团提出请求以取得发言权,且发言顺序由主席团决 定。如果代表的发言内容与当前讨论内容无关,主席团应收回其发言权以中止发言。
- 第一七条 主席团有权对代表的发言时长和在任意问题上的发言次数做出限制。若议事规则 无特殊规定且主席团未进行特别声明,所有发言时限均默认为 **2 分钟**。在超出发言时限后, 主席应允许代表进行简短陈述,以结束其发言。代表不得滥用此项特权,主席亦有权打断 代表的发言。代表可动议修改发言时长,并以**绝对多数**决之。
- 第一八条 代表可在完成发言后将剩余发言时间让渡给另一代表,若剩余时间小于 **30 秒**则 不得让渡。受让代表可利用其进行发言,并不得二次转让发言权。
- 第一九条 代表有权在本人或所代表实体受到侮辱或冒犯时要求回应,提出此项要求可立即中止正在进行的发言。主席团将决定是否给予代表此项权利且该决定不可被申诉。若回应权不成立,则原发言继续;若回应权成立,主席应在恰当时间邀请提出者进行回应,并规定回应时长。回应内容不可被回应。
- 第二〇条 质询是代表针对建议案、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内容所提出的合理疑问。代表可以在针对某份建议案的介绍性抬头会议结束之后针对整份建议案提出质询,也可以当主席宣布开始对决议草案某一条款或某一章节开始审议时,提出针对该条款或章节的质询。代表应通过举牌提出质询,并在主席许可后进行提问。被质询文件的起草方代表均可举牌请求接受质询,由提出质询的代表自行选择接受质询的对象。针对同一条款或章节的质询数量一般不多于3个。被质询一方的代表可以选择不予回答。质询代表的提问时长为不超过30秒,被质询代表的回应时长为不超过60秒。提出质询的代表每一次质询只可以提出一个问题,在主席许可的情况下可追问至多一个问题,追问的提问与回应时长与质询一致。主席有权决定质询环节的发言时长、质询与追问是否合规或是否停止接收质询。



第三章 动议与问题

- 第二一条 为实现某种会议程序上的变动,代表可向会议提出"动议"。动议一般需要表决通过方得生效,但主席团可基于对委员会共识的判断直接通过或驳回。同时,代表有权就该裁决提出申诉。
- 第二二条 在主席认可的任何时间,代表可举牌请求发言权以提出动议,主席应及时予以响应。代表应阐明动议类型及内容。动议被提出后应立即付诸表决,且一般以**简单多数**的方式决之。在表决之前,动议提出者可要求撤回此动议,其他代表可重新提出被撤回的动议。
- 第二三条 当需要请求主席及委员会纠正违反议事规则的情况时,代表可提出"秩序性问题", 并指出违反议事规则的具体事项,提出纠正意见。主席应根据议事规则进行裁决,且这一 裁决可以被申诉。主席也可将议事规则未明示处理办法的争议付诸会议表决。
- 第二四条 当受客观条件干扰、影响会议参与状态时,代表可提出"权益性问题"。主席团 应尝试解决相关问题,或呈请大会秘书处以解决此类问题。在特殊情况下,此问题可打断 当前发言,提出者需谨慎提出并恰当表述。
- 第二五条 代表可提出"咨询",请求主席就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文进行解释。代表不可就实质性问题进行咨询,且不得打断当前发言。主席不得就会议实质内容发表个人意见。
- 第二六条 代表可对主席做出的裁决提出"申诉"。在代表阐释申诉理由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表决。若有**三分之二的出席席位**赞成该申诉,则立即推翻主席团的裁决。申诉不得针对主席团或主席团成员,不得在形式上或实质上修改该议事规则。秘书处或议事规则编写委员会有权对申诉发表意见。



第四章 议程单

第二七条 议程单是框定会议议程内容及讨论顺序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八条 临时议程单是主席团商议决定议程项目和顺序后在会前发布的文件。

- 第二九条 临时议程单发布后,任何代表可请求在主席团明确的截止时间前向临时议程单列 入补充项目。补充项目是代表认为议讨论中必须涵盖的、但不在临时议程单内的议程项目。 主席团应记录所有已提交的补充项目,并决定是否采纳,最终发布议程单草案。议程单草 案须在会议开始前发布,此后直至会议正式开始,主席团将不再接受任何补充项目。未被 采纳的补充项目可在议程审核环节中作为修正案由代表重提。
- 第三〇条 会议开始后立即进入**议程审核**环节,届时主席须向场下征集修正案。代表可针对 议程单草案提出修正案,其附议超过法定人数十分之一后,主席可邀请至多四位代表进行 交叉辩论。每份修正案需要**绝对多数**通过。修正案一经通过,自动引入议程单草案。委员 会最多接受三份修正案。代表亦可在该环节提出动议调整各议程的讨论顺序,以**绝对多数** 决之。当场下无任何修正案或动议时,主席应宣布采纳该议程单草案。议程单草案一经采 纳即生效为议程单,是决议的一部分。所有拟向大会提交的决议草案,均须严格对应议程单, 并在遵守当下议程的基础上向大会提交。主席须通过裁决驳回不合乎议程的决议草案。
- 第三一条 会议期间,当议程单的一项议程项目被讨论完毕时,代表可动议"进入下一议程"。 当议程单所有议程项目被讨论完毕,主席须询问场下有无议程单增编。代表可提交介绍议 程单增编。在得到主席准许后,委员会将立刻按照提交议程单增编的先后次序进行投票表 决。议程单增编需要简单多数通过。委员会一旦通过一份议程单增编,其余议程单增编将 自动失效。



第五章 实质性文件

- 第三二条 实质性文件指起草方在不违背本次会议立场的情况下就本次会议议题提出具体解决方案的书面文件,包括建议案、决议草案和修正案。
- 第三三条 代表须在会议开始前提交针对各议程的建议案。建议案是起草方对决议的非正式草案,是在会期中撰写决议草案的基础性文件,须体现起草方基本立场、回顾过去的行动并提供可在会议上针对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讨论的行动方案。
 - (甲) 建议案须以委员会为主语、从委员会的视角进行序言性条款和实质性条款的撰写, 关照委员会各方的整体利益;
 - (乙) 一份建议案的起草方须超过与会方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建议案不置附议方。每一个议程下,所有与会方都须且仅须成为一份建议案的起草方;
 - (丙) 建议案的格式和要求由大会秘书处决定,且应与议事规则相符合。
- 第三四条 议程开始后,主席团应在接收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后对其进行检查。若文件合规, 主席应对其进行编号,并将其加入**文件队列**,视为委员会正式收到一份会议文件。
- 第三五条 决议草案是委员会成果性文件的基础,应当凝聚与会方就特定议程项目所达成的 共识。决议草案的起草方是参与决议草案起草的代表。认为一份决议草案有讨论价值的代 表可以作为该决议草案的附议方。
 - (甲) 一份决议草案的提交方(包括起草方和附议方)总数须超过与会方总数的**百分之 三十**。起草方占提交方总数的比例不作限制;
 - (乙) 就单个议程项目而言,一份决议草案的提交方不得成为其他决议草案的起草方, 但可以成为其他决议草案的附议方;
 - (丙) 一份议程项目下可通过多份决议草案,但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内容不应相互矛盾。
- 第三六条 修正案是增加、删除或修改决议草案条款的文件,能够使决议草案更加完善、普惠,从而得到更多国家的支持。修正案可提高决议草案通过表决的可能性,但:
 - (甲) 修正案的提交方总数不应低于与会方总数的**十分之一**,修正案起草方数量及占提 交方总数的比例不作限制;
 - (乙) 修正案必须与决议草案及有关条文的主题有关。

9



第三七条 修正案分为友好修正案和非友好修正案:

- (甲) 友好修正案是得到该份决议草案所有提交方同意的修正案,可以由任何与会方提出。友好修正案可直接引入决议草案,无需进行投票;
- (乙) 非友好修正案是未获得该份决议草案所有的提交方同意的修正案,可以由任何与 会方提出。非友好修正案不可分段表决,需获得与会方**绝对多数**支持才可引入决 议草案。



第六章 会议状态

第三八条 会议阶段中的会议状态分为正式会议状态和非正式会议状态:

- (甲) 正式会议状态包括**抬头会议**与低头会议。此状态下,辩论磋商应依据议事规则和 主席团的判断在主席的主持下进行,代表获得主席团授权后方可发言;
- (乙) 非正式会议状态指**自由磋商**。此状态下,代表可以在规定会议场地中自由走动、 进行无主持磋商,并就当前议程项目向主席提交会议文件。
- 第三九条 设立**抬头会议**旨在使委员会进行广泛的、有主持的正式辩论,协调各方立场、梳理会议进程、突破会场僵局。**抬头会议**有以下两种形式:
 - (甲) 介绍性抬头会议:该会议在且仅在每个议程项目讨论伊始、委员会进入自由磋商前自动开启,其主题规定为介绍提交的建议案。该环节允许提出质询。介绍性抬头会议的总时长不超过30分钟,每份建议案的介绍时间不超过4分钟。主席可根据需要调整正式发言的总时长、每位代表发言时间与质询数量。
 - (乙) **协调性抬头会议**:该会议一般在非正式会议状态期间由代表动议或由主席团建议提出,以**简单多数**决之,不允许质询。**协调性抬头会议**的提请需包括总时长以及一个可辩短语作为主题。该可辩短语通常为自由磋商中遇到的某个需要提请委员会进行广泛讨论的问题。主席团可对提请表述提出修改建议。**抬头会议**开启后,由主席团需根据总时长邀请代表上台发言。

抬头会议结束后,委员会自动回归非正式会议状态。

第四〇条 **低头会议**一般在非正式会议状态期间由代表动议或由主席团建议提出,以**简单多** 数决之,旨在使委员会逐条或逐章审议某一会议文件。代表在提出动议时应当指明希望审 议的会议文件种类及编号。已经审议过的、或实质上与已审议文件相同的新会议文件,即 使列于文件队列之中,亦不得二次审议。若此动议获得通过,则委员会的自由磋商随即暂停, 代表应在主席指定的时间内阅读该文件并在阅读时间结束后立即落座、审议文件。



第七章 会议流程

- 第四一条 **议程审核**环节后,代表根据议程单依次讨论议程项目。正式进入一个议程项目后,主席应鼓励代表动议设定**议程时长**,且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议程时长**的设定提出建议。代表动议时应指明此议程项目的建议讨论时长并以**绝对多数**决之。一旦该动议通过,委员会应当在**议程时限**内完成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但可根据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动议延长一次。
- 第四二条 **议程时长**设定完毕后,委员会自动进入**介绍性抬头会议**。建议案的起草方将按照 主席确认的建议案提交顺序向委员会介绍其建议案。
- 第四三条 **介绍性抬头会议**结束后,委员会自动进入非正式会议状态。期间,代表应通过提交实质性文件推动委员会对于议题的讨论且第一份实质性文件只能为决议草案;此后,代表可提交各项实质性文件包括新的决议草案、友好修正案和非友好修正案。代表可在介绍性抬头会议中按第三十九条(乙)之规定随时动议开启**协调性抬头会议**。
- 第四四条 当**文件队列**不为空时,代表可在非正式会议状态下按第四十条之规定开启**低头会议**以审议**文件队列**中的某一份会议文件。主席宣布进入**低头会议**后,提交国中的一位代表可上台就该会议文件做**不超过3分钟**的介绍,不可让渡,不允许质询。介绍完毕后,若该文件是友好修正案,则该文件自动通过,**低头会议**结束。否则,委员会将对该文件进行逐条或逐章审议。
- 第四五条 当主席宣布开始对某一条款或某一章节开始审议时,代表可针对该条款或章节提出质询或动议**预投票**,台上的提交方代表可选择是否接受质询并回答问题。若同时有代表提出质询和动议,则优先处理质询。
- 第四六条 **预投票**动议以**简单多数**决之。该动议通过后,主席应依次要求赞成与反对该条款或章节的代表举起国家牌,并告知委员会赞成数与反对数。**预投票**除提供代表态度外没有任何效力。主席当在一份全委员会可查阅的该实质性文件上标注其**预投票**结果。若**预投票**的赞成方未达**绝对多数**,则委员会进入对该条款或章节的**单行辩论**环节;反之,则进入对下一条款或章节的审议。

12



- 第四七条 单行辩论环节中,主席应邀请希望发言的代表就正在审议的条款或章节进行辩论, 每轮单行辩论**不超过 10 分钟**,每位代表默认发言时间为 **2 分钟**,不可让渡。发言的代表 须在该环节中表明对于正在审议的条款或章节的立场、态度或修改建议,不得涉及其他无 关内容,否则主席应打断发言。该环节结束后自动进入下一条款或章节的审议,直至全部 条款或章节完成审议。
- 第四八条 若低头会议中审议的实质性文件是非友好修正案,则委员会在完成逐条或逐章审议后自动进入对此修正案的表决环节,若修正案表决通过,则立即被引入对应的决议草案。表决环节结束后低头会议随即结束。若低头会议中审议的会议文件是决议草案,则低头会议在完成逐条或逐章审议后立即结束,委员会自动回归非正式会议状态。
- 第四九条 当议程讨论时间达到了设定的**议程时长**,代表可通过以下动议决定委员会此后的 行动。主席应当在情况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召集委员会表决被提出的动议。下列动议均需要 **绝对多数**通过,动议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 (甲) 进入表决环节。动议一旦通过,委员会将根据此议程项目中合规的决议草案的编号依次进行表决。表决完毕后,此议程项目讨论结束。此动议在**议程时长**到达前亦可提出。
 - (乙) 结束当前议程项目。动议一旦通过,委员会将立即进入下一议程项目,现有的全部实质性文件均不进入表决环节。此动议在**议程时长**到达前亦可提出。
 - (丙) 延长**议程时长**。代表应以小时数表示建议延长时间。在单个议程项目中,委员会 仅可延长一次**议程时长**。



第八章 表决

- 第五〇条 每个席位在其有权投票的表决中都有一票,不具有完整代表权利的席位无法就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进行投票。除非特别规定,在程序性表决和修正案表决中,代表仅可选择"赞成"或"反对"。
- 第五一条 **简单多数**需要"赞成"数大于"反对"数,若票数相同则表决无法通过。除非特殊规定,针对程序性表决的表决应以**简单多数**决之。
- 第五二条 **绝对多数**需要"赞成"数不少于"反对"数的两倍。除非特殊规定,针对实质性问题的表决以**绝对多数**决之。
- 第五三条 在联合国安理会的会议中,针对程序性问题的表决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决之, 针对实质性问题的表决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
- 第五四条 除非特殊规定,主席应要求代表以"举牌"或"点名"方式进行表决:
 - (甲) 举牌表决:主席宣布采用"举牌表决",询问场下有无赞成及反对,要求赞成、 反对与弃权之代表依次举牌,并比较赞成和反对票数;在不允许投弃权票的情况 下,主席可直接要求赞成代表举牌,未举牌代表即为反对;
 - (乙) 点名表决:主席宣布采用"点名表决",并依次询问每一席位的态度,代表可回答"赞成"、"反对"、"弃权"或"过";拒绝表态则视作弃权。答"过"的代表进入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中代表仅可回答"赞成"或"反对"。

在程序性投票、针对决议草案的预投票和非友好修正案的投票环节中,一般采用"举牌表决"。但在针对决议草案的正式投票环节中,主席应采用"点名表决"。主席团应按照席位拼音首字母 A-Z 顺序进行"点名表决"并应采用恰当方法计票。代表可对计票方式及结果提出异议。一旦主席正式宣布动议或文件通过或否,则将其计入会议纪要;此后,即使查实存在计票失误,也只能在会议纪要中备注,不得以此为理由更改表决结果。



附件一: 决议草案样本

委员会: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

议题: 马里和平建设进程

议程项目: 区域和平的维护与人权保障

起草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美利坚合众国

附议国: 阿尔及利亚、巴西、德国、俄罗斯联邦、荷兰、加拿大、科特迪瓦、南非、尼日利亚、

日本、瑞典、中国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

回顾《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74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 (1974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1974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CERD) 第十四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 第76条和第77条、联合国第2227(2015) 和第2100(2013) 号决议,2015年2月6日主席声明(S/PRST/2015/5),并呼吁以民族、政治因素为主,经济因素为辅,恐怖主义为重点对马里问题进行建构性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协调法国部队与马里稳定团的情况报告,其为进一步安排作出规划,

重申各国应当对马里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作出坚定承诺,强调马里当局负有维护马里全境稳定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特别指出马里政府对建设和平与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举措享有自主权,



认识到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 2015 年签署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为马里实现永久和平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会,

认识到《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是平衡和全面的,旨在处理马里危机涉及的政治、体制、 治理、安全、发展及和解问题,

认识到现阶段《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履行不力是阻碍马里和平的主要因素,具体表现包括延误《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执行时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不被部分势力承认与执行等,

指出《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中许多重大政治和安全措施仍有待执行或进一步完善,包括 区域大会的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方承诺的选举与修宪、参议院的建立与完善等事宜,这些 问题得到关注是马里政治问题得以解决的核心,

- 1. 敦促不再拖延地排定有关必要步骤的先后顺序,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特别是:
- (a) 第二部分提及的政治和体制事项,特别是下放权力和切实设立临时行政管理部门,以及马里当局及时举行市镇选举和区选举部分,
- (b) 包含在马里北部部署联合安全巡逻队和特别部队,在安全部门改革的框架内让武装战斗人员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部分的第三部分提及的国防和安全事项;
- 2. **要求**马里所有未签署《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武装团体放下武器,停止敌对行动, 反对诉诸暴力,断绝与恐怖组织的一切关系,采取具体行动加强与马里政府的合作与协调以消 除恐怖主义威胁,并在《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框架内无条件地承认马里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 整;
- 3. **敦促**《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缔约方继续遵守 2014 年 5 月 23 日的停火协议、2015 年 6 月 5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安全安排和 2014 年 7 月 24 日和 2015 年 2 月 19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宣言,建议联合国安理会对恢复敌对行动和违反停火的人、袭击或采取行动威胁马里稳定团和其他国际派驻人员的人以及为这些袭击和行动提供支持的人实行定向制裁;
- 4. **敦促**马里所有各方全面配合马里稳定团的部署,尤其确保马里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确保它随时可在马里领土各地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全面完成任务;

命返与共多奋脂物行



- 5.**呼吁**马里政府与地方武装优先就当前临时安全体系建设中分歧点讨论,使上述安全部门、委员会或实体得以在相关法律条例的指导下运作;
- 6. **建议**马里临时安全部门重视北部及中部社区族群间紧张关系与暴力犯罪增长的趋势,如于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马里稳定团报告的莫普提大区富拉尼族和多贡族群间的冲突;
- 7. **呼吁**马里当局采取所有必要步骤,防止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扩散,确保对其进行妥善保管,并通过执行在这方面的各项计划,履行马里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军火管制、裁军和不扩散义务;
- 8. **呼吁**马里稳定团审议它在开展规定工作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酌情根据适用的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处理这些影响,并在文化和历史景点附近开展行动时 谨慎行事;
- 9. **协助**马里当局努力保护人权,特别是在公正与和解方面,包括在可行时酌情支持马里 当局的努力,但不妨碍它履行职责,将那些应对马里境内重大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 主义法行为、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罪犯绳之以法;
- 10. **呼吁**各方监测、帮助调查并酌情公开报告马里各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妇女和儿童遭受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侵害和虐待,协助努力防止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
- 11. **促请**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萨赫勒、西非和马格里布各国,以及与之相关的区域、双边和多边伙伴,加强协调,包括通过萨赫勒五国联盟和非洲联盟努瓦克肖特进程加强协调,以制定包容各方的有效战略,全面综合打击跨越国界和在萨赫勒区域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捍卫者和穆拉比通组织的活动,防止它们扩大势力,并阻止各种武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毒品、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等其他非法活动的扩散;
 - 12. 决定继续积极地处理本议题。
 - 注:建议案除无附议国外,其余格式要求和决议草案相同,为节省篇幅,故不单列出建议案样本内容。



附件二:修正案样本

委员会: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

议题: 马里和平建设进程

起草国:中国

附议国: 埃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

1. 删除行动性条款第四条第一行中词语: "尤其";

2. 添加以下行动性条款于行动性条款第二十五条之后:

"26. **呼吁**与萨赫勒区域的会员国和双边、多边组织协商,迅速有效地实施涵盖安全、治理、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区域战略,例如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为此鼓励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支持该区域的会员国、包括萨赫勒五国以及区域及国际组织处理萨赫勒区域和平、安全与发展面临的挑战,并消除其根源";

3. 修改行动性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一行开头词语"建议"为"呼吁"。



附件三: 临时议程单样本

委员会: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

议题: 马里和平建设进程

A. 区域和平的维护与人权保障

B. 马里行政与法律体制改革

C. 武装人员和地区军火安置

D. 马里和平发展规划



附件四: 议程单补充项目样本

委员会: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

议题: 马里和平建设进程

起草国:中国

请求在议程中列入补充项目:

A.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收容



关于各模拟联合国活动组织者使用北京议事规则的声明

《北京议事规则(文件导向型)》(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由外交学院模拟联合国协会(以下简称外院模联)北京议事规则编写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制定,编委会将不定期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及调整,以确保本议事规则的正确性、高效性和公正性。

任何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个人或组织,可基于合理目的使用本议事规则,无需获得外院模联的准允。本议事规则的使用者应保持包括本声明在内的全部议事规则得以完整呈现,但可以修正案的形式根据委员会实际需要对除本声明外的其他部分进行适当的删除或修改。活动组织方在其组织的模拟联合国活动中拥有对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与变更权,但其解释内容不代表外院模联或编委会立场,且其变更内容不应理解为对本议事规则的修订。

虽然如此,编委会仍然建议所有希望使用本议事规则的活动组织者向外院模联秘书处备案(contact@bimun.org.cn),以便编委会及时提供最新的规则文本和规则使用建议。活动组织者也可通过秘书处向编委会咨询议事规则相关问题,但编委会的解读并不影响活动组织方在其组织的模拟联合国活动中所拥有的规则解释权与变更权。活动组织者也可向外院模联申请更全面的议事规则或学术支持,或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